

股票代码：600865

股票简称：百大集团

编号：临 2022-095

##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项目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投资项目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自有资金向杭州鸿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鸿同”）实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，杭州鸿同出资杭州星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星昂”）。杭州星昂向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花浦”）发放借款。借款到期后，杭州花浦未履行协议约定的按期偿还债务本息义务，杭州星昂于2021年11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市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诉杭州花浦、花样年集团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样年集团”）、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，杭州市中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案号为（2021）浙01民初291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杭州星昂胜诉。花样年集团不服杭州市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省高院”）提出上诉，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-042号、2021-047号、2021-053号、2022-055号、2022-063号、2022-080号及2022-086号临时公告。

### 二、投资项目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

浙江省高院经审理后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案号为（2022）浙民终83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13,800元，由上诉人花样年集团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收到该项目投资款项95,185,190.06元，尚余本金4,814,809.94元未收回。本次判决后续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如判决履行顺利，将对公司收回剩余投资款项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继续督促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加快推进相关处置工作，及时跟进判决履行情况，积极催收剩余款项，努力维护公司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